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一學區防災地圖

經度：東經 121 度 51 分 16 秒
緯度：北緯 25 度 01 分 54 秒

100.05 學務處製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
1999、02-29603456 轉 2755
永和區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
02-29282828#101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02-33437855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0800246246

警消醫療單位

永和警察分局
02-29213119
新生派出所
02-29217119
永和消防隊永平分隊
02-32335119
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諮詢專線
02-29286060
振興醫院諮詢專線
02-2826-4466

緊急避難處所

仁愛公園、永和國父紀念館
02-29231345

圖例

----- 疏散動線
灰框黃字·機·關
米框紅字·醫·院
白框綠字·設·施

本衛星地圖轉自 <http://maps.google.com.tw>

陸、疏散避難演練

天災無可避免，藉由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工作，
培養正確防災態度、建置安全學習環境，
讓我們的孩子快樂安全成長。

四川安縣桑棗中學在汶川地震中 2,300位師生無一傷亡

- ▶ 葉志平校長籌經費強化校舍結構(實驗教學樓，建築時才花了17萬元，但加固就花了40多萬元)。
- ▶ 2005年開始，每學期在全校組織一次緊急疏散演習。
- ▶ 學生已經被教育好，依教室座位排列，由前門或後門疏散。
- ▶ 每週二是該校的安全教育時間。
- ▶ 地震當天，全校疏散花了1分36秒就到操場集合避難。



日本宮城地震海嘯岩手縣釜石市 全體在校師生安全避難

- ▶ 群馬大學片田敏孝教授自2003年開始，持續推動防災教育。
- ▶ 說服釜石市中、小學教師把海嘯融入各個科目中，並進行一月一次避難訓練。
- ▶ 地震時，東中學校師生率先往高處逃生，並協助鄰近小學生、托兒所孩童避難。
- ▶ 釜石市除了5名當時不在學校的學生外，全數獲救，生存率高達99.8%。



0304甲仙地震相關新聞



老舊校舍旋轉梯 地震上百學生卡住
嘉義縣興中國小在地震搖晃時，老師帶學生要從2、3樓逃到1樓，因為校舍老舊，樓梯是旋轉造型，逃生不便，竟然1、2百名學生都塞在旋轉樓梯上，驚險的一刻，都被監視器給紀錄下來。

新聞來源：TVBS

幼稚園廣播：「請注意，現在發生地震，請你們不要驚慌，不要驚慌。」正在上課的幼稚園，老師們手上抱著年紀小的小朋友，一旁趕緊引導其他孩童到空地避難，劇烈搖晃讓幼稚園鐵架不斷抖動，嚇壞所有幼稚園孩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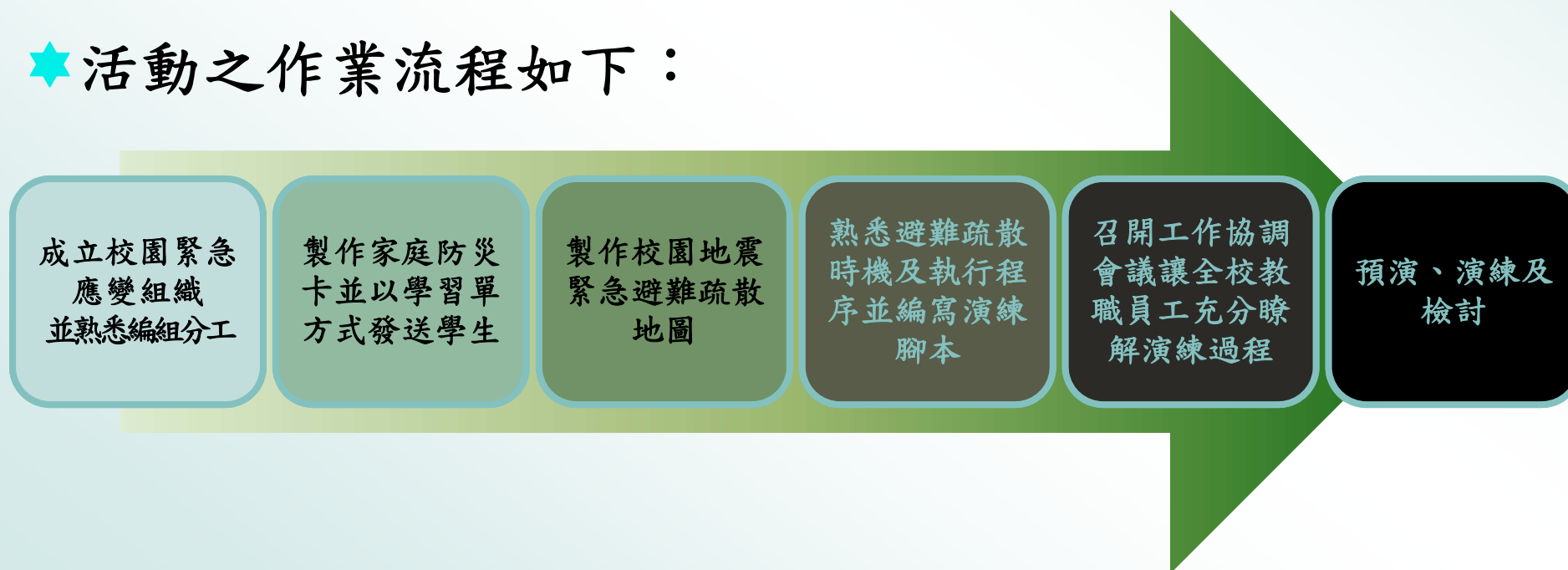
新聞來源：TVBS



學校辦理演練作業流程

★活動以**簡單、易行**為原則，主要考慮學校自主之能力，而非校外救援力量，因而情節以**(1)緊急避難疏散；(2)緊急安置通報；及(3)緊急救護**為三大重點，演練學校若有餘力並徵得校外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同意，才擴大至校外單位。

★活動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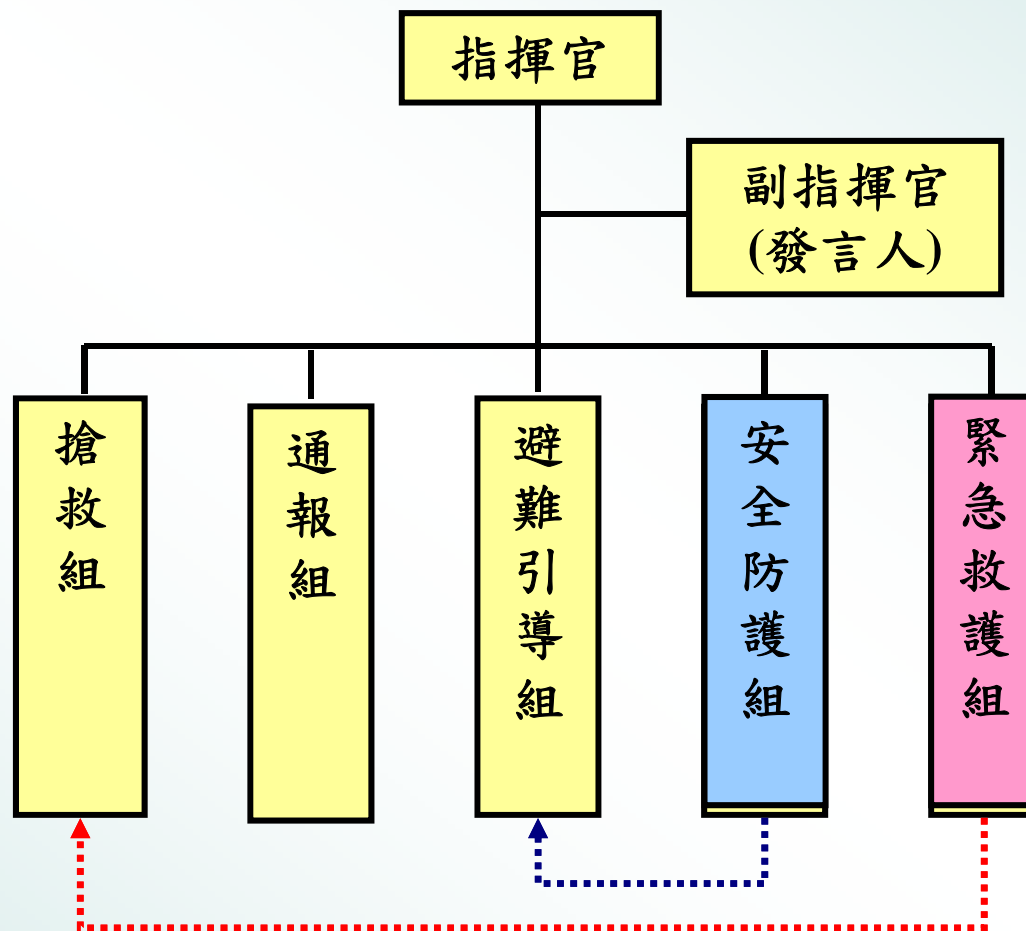


演練規劃的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想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是將小學生留校、安撫、等候家長接回(若是，如何操作?)?或直接讓小學生回家?
- 應包含臨災戒備(地震則無)、緊急應變、演後檢討之內容。
-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必須確保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以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成立校園緊急應變組織並熟悉編組分工

50人(含)以上應變組織



※教職員工**49人(含)以下**之學校，**減少**
編制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教職員工數50人(含)以上之範例]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p>指揮官 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p>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教務主任或其他指定人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p>搶救組 學務處 技工/技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p>通報組 校安中心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局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p>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各班導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協助避難至學校知民眾之應急所需。
<p>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警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防救災設施操作。
<p>緊急救護組 保健室 輔導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急救站。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安撫及心理諮商。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註：本表分組名稱、相關建議人選及工作職掌可依各校人事架構自行調整。

各組準備物品

- 指揮官：大聲公、對講機、收音機、手電筒
- 搶救組：圓鋤、十子鎬、繩子、安全帽、哨子、消防器材、對講機、手電筒
- 通報組：師生名冊及聯絡資料、對講機、手機、電話
- 避難引導組：師生名冊及聯絡資料、飲用水、乾糧、對講機、手電筒
- 安全防護組：警示帶、對講機、手電筒
- 緊急救護組：對講機、急救箱、醫療用品

家庭防災卡

★ 目的：註明個別家庭災時家庭團聚及聯絡的方式

★ 說明：

-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學校若於開學之初，即將「家庭防災卡」以連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每個家庭有自己個別的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貼(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以便於災時家人團聚及聯絡。
- 觀之過去重大災害發生時，家人互相找尋不但困難，甚至增加了政府救災的負擔，便可瞭解「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

➤ 每個家庭有自己個別的內容，註明家人災時團聚及聯絡的方式。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坡地)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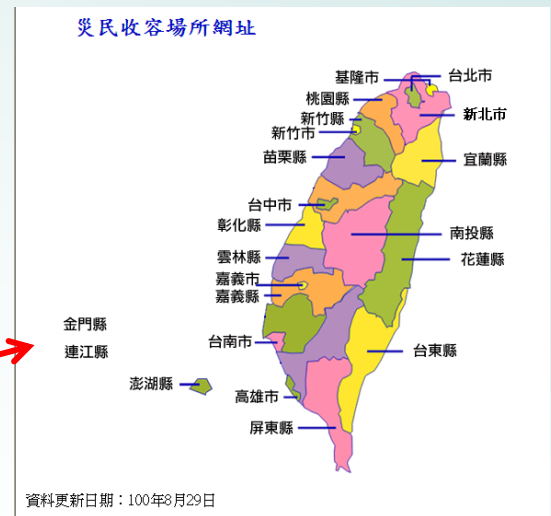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 1991 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災民收容場所網址



<http://sowf.moi.gov.tw/10/news/災民收容所.htm>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http://www.1991.tw/>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緊急集合點：當災害發生時，家人緊急集合的地點

小規模災害(如公寓火災、小震災)時，家人會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連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或不易靠近，家人就必須在稍遠一點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緊急聯絡人：當家人集合有困難(甚至遭遇災害時)，家人知道可以向誰(親密的親戚好友)聯絡求助，但應事先安排好。

小災害時，同一城鎮(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家人(聯絡、醫療照護、收容安置等)，但大災害時，可能需要外地的親友過來幫忙。

- 每個家庭只要花一點時間，一起討論，有了共同的默契，萬一發生大災害，對家人一定有相當大的助益。
- 避免家人互尋的問題，變成救災單位的負擔，讓救災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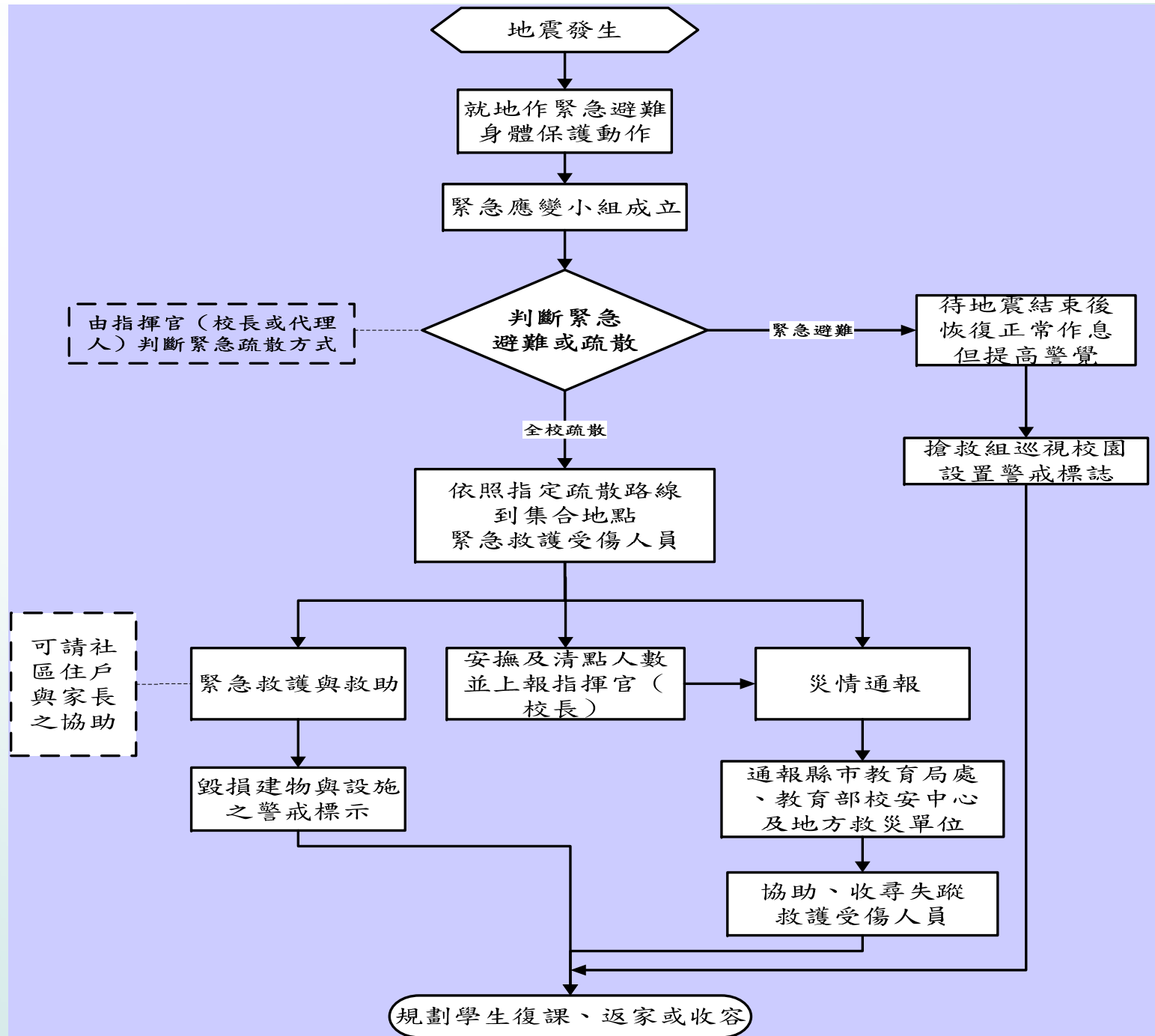
填寫範例	家庭防災卡	班級：1年3班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園	社區外：○○國小操場東側大榕樹下
	(颱風)住家外：自家公寓四樓公共區域	社區外：災民收容所(板橋國小)
	(坡地)住家外：附近○○寺廟	社區外：災民收容所(茄荖里活動中心)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大伯父	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12-123-456	手機號碼：0934-345-678
	電話(日)：02-2987-6543	電話(日)：04-2334-4556
	電話(夜)：02-2765-4321	電話(夜)：04-2667-7889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板橋國小(板橋區文化路1段23號)	
	電話：02-2968-6834*152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約定電話：02-2345-6789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



房屋倒壞的型態 - 境況非常複雜



➤ 地震避難疏散參考程序

<http://disaster.edu.tw/download/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小檔.pdf>



- ✓ 人們在地震時所面臨的境況非常複雜，過程充滿不確定性，正確的操作方式，**不易細膩至「時序固定、細節固定」的標準**，雖然如此，良好的參考程序在大部分的情境下仍具有相當的價值，尤其在緊急操作時有所依循，以在不慌不亂的情況下，因應災害的動態演變，做出最好的應變行動。
- ✓ 好的**應變參考程序**必須是 **Simple and Easy**，因大地震不會常常發生，若考慮太多情境，會變得很複雜，反而容易忘記、混淆，失去操作程序的意義。
- ✓ **生命三角救生法不可信？** 地震口訣**蹲下、掩護、穩住。**



地震來時的情境很複雜，大致分類說明如下：

情境一：輕、中度搖晃，有一些擔心，有些人會問問左右的人「是不是地震？」，也會抬頭看看吊燈等是否搖晃，以確定地震已發生。

建議動作：

- 「躲在桌子底下或以低姿勢躲在沙發或床旁邊」，以避免被倒落物品砸到而受傷。
- 若屬土塊厝、磚造、老舊耐震性能不佳或因裝修打掉過外牆、梁、柱的房子，則需採取避難疏散行動。

說明：

- 此情況下，台灣的房子一般是不會倒塌的，通常不需採取緊急避難疏散的逃離行動，但置於高處又未固定的物品可能掉落，因此**保護頭頸部避免被掉落物品砸到為重點**。



情境二：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衣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建議動作：

- 建議當下「躲在桌子底下或以低姿勢躲在沙發或床或梁柱旁邊」，但劇烈搖晃稍歇時，全樓層均需儘速進行緊急避難疏散。

說明：

- 此情況下，在台灣良好設計、施工的房子或許有些受損，但仍不至於瞬間崩塌，但人被高處掉落、翻倒物品砸到而受傷的機會相當高，因此建議當下「躲在桌子底下或以低姿勢躲在沙發或床或梁柱旁邊」，但劇烈搖晃稍歇時，不管位於任一樓層均需進行緊急避難疏散。





- 若聽到「碰、碰」多聲巨響的情況下，建築物可能部分受損，牆、樑、柱可能開爆或明顯變形，嚴重者房子會倒塌，但也可能房子雖受損嚴重仍未倒塌，此種劇烈搖晃當下，一般人均失去行為能力，只能抓起座墊等輕軟物品或只用雙手保護頭頸部並縮起身體，保護自己，難以實際躲到桌子底下或旁邊或梁柱旁邊，但搖晃稍歇時，立即儘速進行避難疏散，因房子若未立即倒塌，在後續的餘震時，很可能倒塌。

請注意：

若不是大且堅固的桌子，就請躲在桌子旁邊（例如學校教室的桌子很小，進出不易，且學生很多，緊急避難需要比較多時間，躲在桌子旁邊，較易行動。）日本、台灣通常建議躲在堅固的桌子底下，為什麼？因為遇到中、大地震房子雖未倒塌，但被掉落物品、翻倒櫥櫃砸傷、壓傷的機率相當高，何況若真遇到超大地震導致房子瞬間倒塌，在錯位扭曲的建築空間中，且劇烈搖晃當下，也實在無法立即採取往外的避難行動。

避難疏散之時機及執行

地震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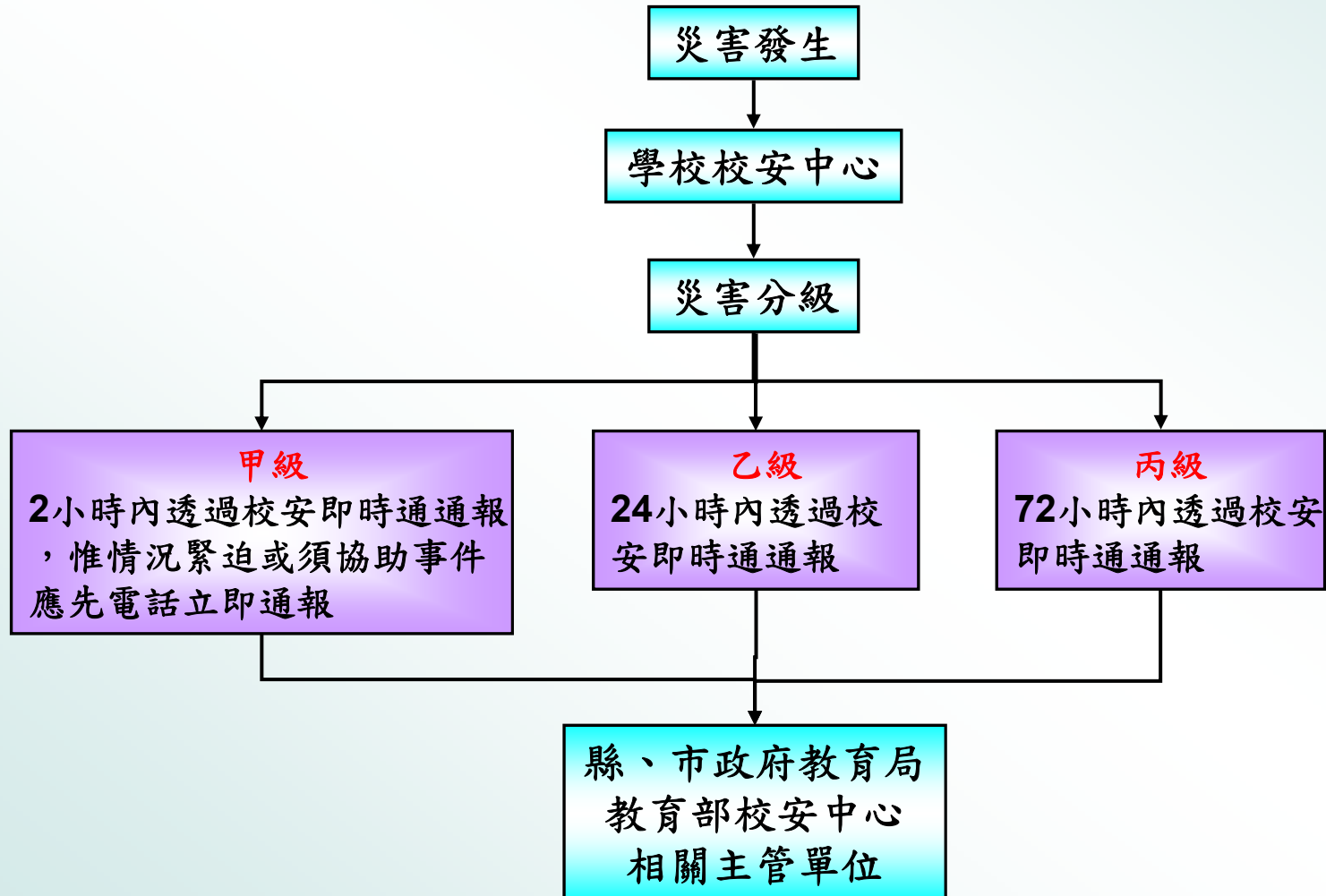
- **時機**：校長/(代理人)判斷需要進行緊急疏散避難時，判斷基準如下
 - 幾乎所有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不穩，行動有些困難。
 - 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明顯移位、搖晃或翻倒。
 - 聽到「碰、碰」巨響，此代表部分建築物之磚牆或混凝土受擠壓破裂。
 -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牆、樑、柱開爆或明顯變形甚或倒塌(此情況下，教職員工生可自行啟動疏散避難，可不必待校長指示)。
- 等待強烈地震稍歇時，即儘速進行疏散避難(強烈搖晃當下，難以展開行動)。

➤執行：

- 1.執行上可參考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 2.老師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例如請班上同學給予照顧。
- 3.切記要求學生**不喧嘩、不推擠、建築內不跑步、建築外不急跑**。
- 4.緊急救護組應急設立急救站，過程中有人員受傷，應迅速送至急救站進行急救。
- 5.疏散到**最終集合地點**後，應立即**安撫學生**情緒，並清點人數，上報指揮官/校長，如**學生安危調查表**所載。
- 6.**先期緊急安頓學生，不可讓國小學生在震災後隨即自行離校。**
- 7.引導、協助外援力量(警、消、醫療衛生等)展開收尋、救護失蹤、受傷之人員。
- 8.通報至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局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及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
- 9.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況(傷亡學生優先)，請求配合、協助。

災情通報

為有效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學校災情通報 (<http://csrc.edu.tw/>)

WEB BBS <http://csrc.edu.tw/> Google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回首頁 | 意見信箱 | 網站地圖

校安簡介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下載專區 | 校安人力 | 專案計畫

帳號
密碼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研習活動
click here

相關網站 LINKS

- 會議室管理**
- 教育部 反霸凌專區**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測試版專用**
- 青春寄居蟹**
賃居服務資訊網
- 防治入侵紅火蟻**

[» more](#)

最新公告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0-11-19	全部公告	教育部99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核定送訓學員名冊	校安中心
2010-08-30	重要公告	請各級學校加強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校安中心
2010-07-28	全部公告	請注意歹徒以電話指示銀行提款機轉帳詐騙	校安中心
2010-04-29	全部公告	請各校運用時機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校安中心
2010-04-29	全部公告	請各校加強運用"反詐騙緊急聯繫卡"	校安中心

即時新聞

日期	標題
2010-11-29	台灣之光~台中一中代表隊榮獲2010年國際學校程式設計競賽冠軍(2010/11/29 09:49)
2010-11-28	教育部愛傳99系列活動「捕捉生命 藝網打盡-99年全國生命教育攝影比賽作品展覽」(2010/11/28 00:00)
2010-11-28	「臺越教育論壇」11月底台北盛大登場(2010/11/28 00:00)
2010-11-27	農科技藝 展現『旗』績 99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結果出爐(2010/11/27 00:00)
2010-11-26	99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2010/11/26 18:21)

1 / 102

演練腳本撰寫重點說明

學校演練程序(各校可自行參酌修正)總共分為**演前準備階段**、**演練七個階段**及**演後檢討階段**，各階段演練項目、演練時間及參與人員分述如下：

演前準備階段：

項目：召開演練工作協調會

時間：約半~一小時，在演練前七天內召開為宜。

參與人員：教職員工

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演練項目：事故發生、察覺與就地避難、保護身體。

演練時間：2分鐘

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演練時間：10分鐘

參與人員：避難引導組、全校師生

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啟動學校應變組織

演練項目：發佈地震的災情、學校啟動緊急應變組織

演練時間：**10**分鐘

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兼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

第四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演練項目：設立急救站、作緊急搜救動作、醫療救護及運送。

演練時間：**10**分鐘

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可能含校外之協助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

第五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滅火

演練項目：使用滅火器訓練。

演練時間：**8**分鐘

參與人員：指揮官、搶救組、(可能含消防局)

第六階段：避難疏散集合地點的開設與學生緊急安置(含家庭防災卡使用方式)

演練項目：開設避難疏散集合地點，學生的安撫、安置或家長領回

演練時間：**10分鐘**

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及避難引導組

第七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演練項目：瞭解災情與向上通報

演練時間：**5分鐘**

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及通報組

演後檢討階段：演練後檢討與講評

項目：演練檢討與講評

時間：約**30~60分鐘**，在演練後七天內召開為宜。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教育部
101年度國家防災日
各級學校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
施計畫說明



依據

❖ 災害防救法

❖ 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發布)

理念

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重於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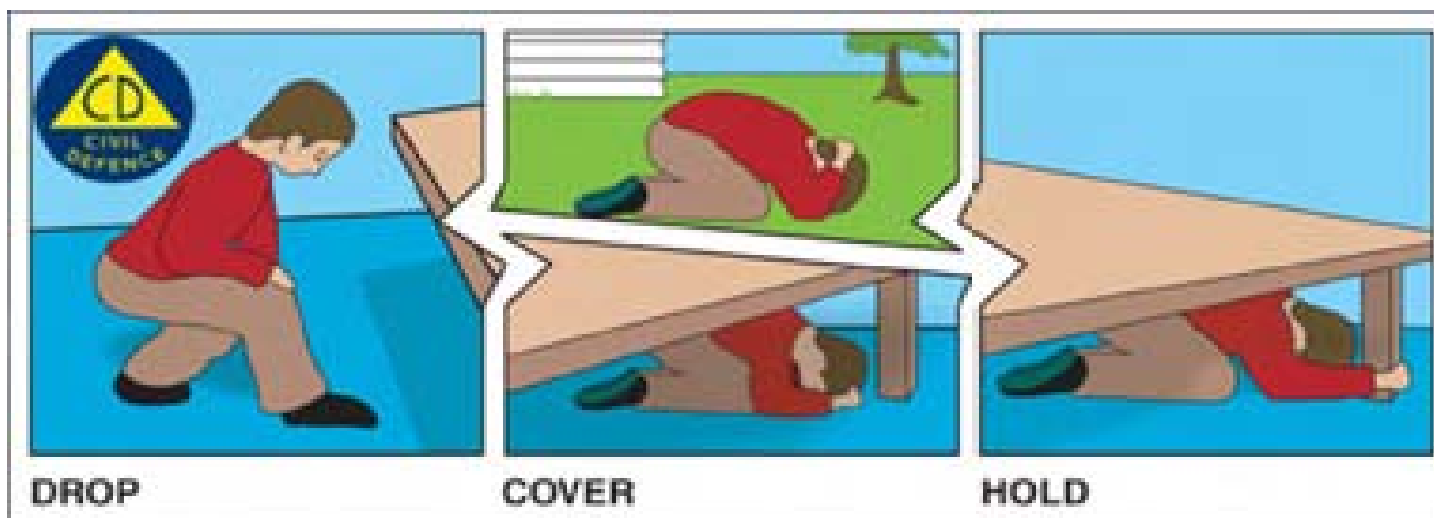
願景

校校都成防災校園，
人人具備防災素養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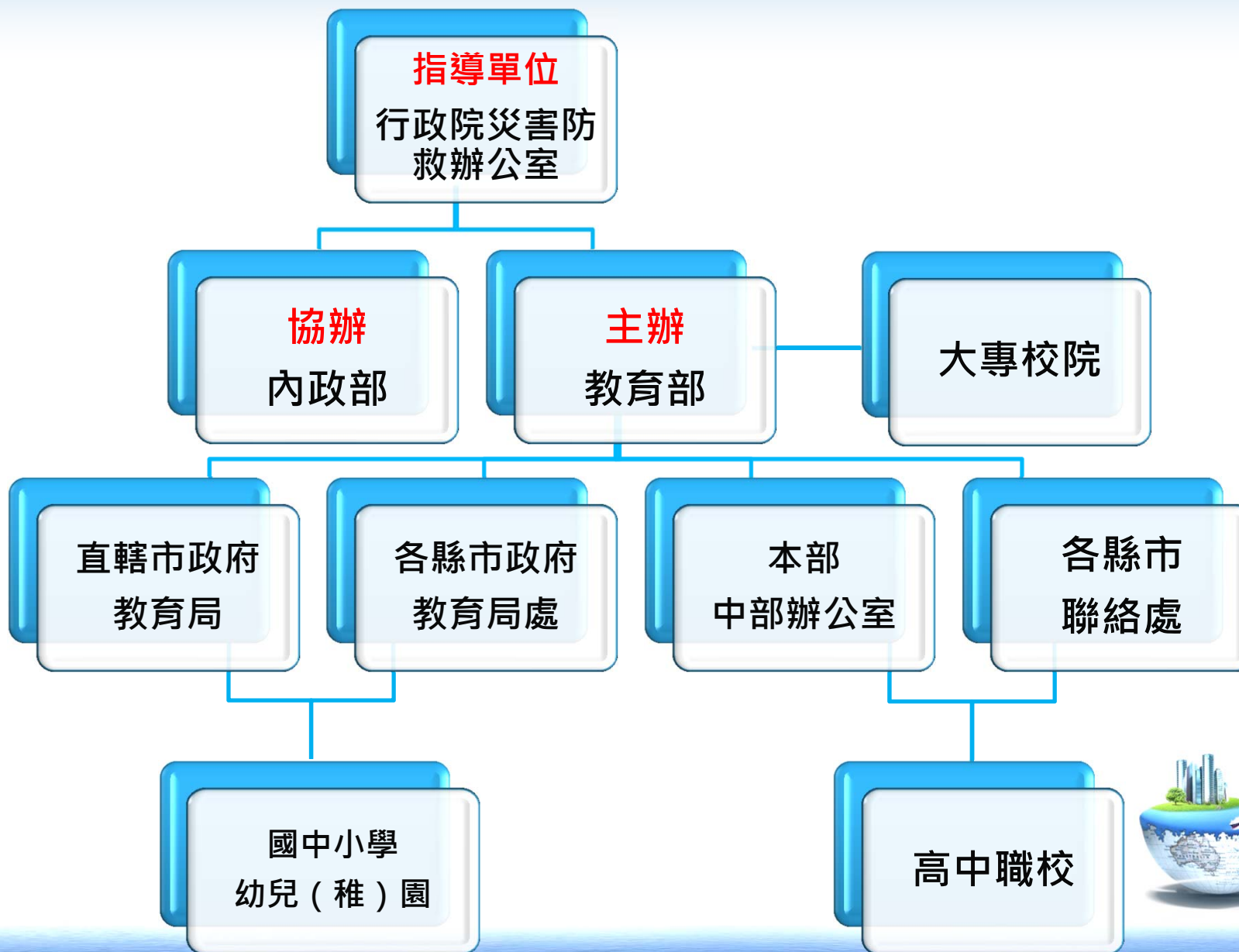
- ❖ 依行政院規劃10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活動，「**抗震保安，感動123**」之主軸辦理：
 - 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 200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
 - 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



- ❖ 本部擬定計畫規劃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稚）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研習活動，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並融入地震防災相關專業課程，再由各級學校研擬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進而辦理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相關工作，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辦理單位



實施時間

❖ 101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
(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實施演練)



演練重點

- ❖ 實施1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



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9月21日）

❖ 地震發生前(9時20分59秒前)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1次演練。
-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注意事項

-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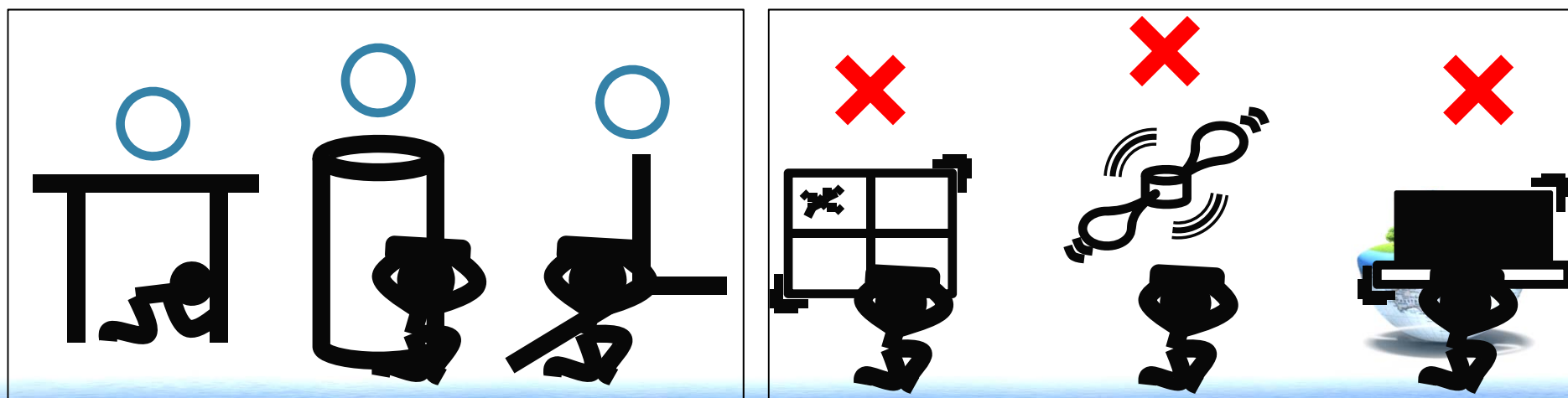
❖ 地震發生(9時21分00秒)-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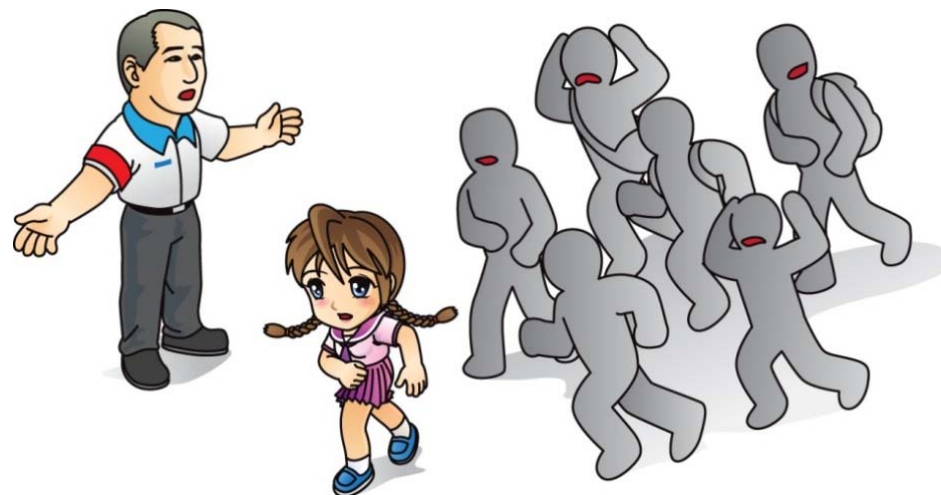
-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地點優先選擇**桌子下、柱子旁、水泥牆壁邊**。



❖ 地震稍歇(9時22分00秒)-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注意事項

-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實施步驟

(一) 規劃作業階段

(二) 計畫與預演階段

(三) 正式演練階段

(四) 績優學校推薦評比



❖ 規劃作業階段（教育行政機關）

■ 召開行政研商會議

召集各行政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次地震避難掩護的動作程序與要領、研習活動辦理方式與督考原則，以達成共識。（4/10、4/26、5/1）



■ 辦理研習及觀摩活動

◆ 辦理方式

101年6月15日前辦理，本部由業務主管單位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研習（大專校院：本部軍訓處；轄屬國（私）立高中職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國中小、幼兒（稚）園：本部國教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針對所屬學校辦理。

◆ 研習課程

至少排定4小時（半日）研習課程為原則；課程內容以本部計畫說明、學校地震避難就地掩護動作要領實地示範及解說、各種場所地震防災疏散避難要領為主，另得依需求排定心肺復甦術(CPR)、防汛整備與應變等課程。



■ 辦理研習及觀摩活動

◆ 參加對象

- 大專校院：業務主管、承辦人。
- 高中職校：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業務主管或承辦人。
- 國中小與幼兒（稚）園：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業務主管或承辦人。



■ 辦理研習及觀摩活動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觀摩演練活動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轄區觀摩演練活動，得與研習活動併同辦理，場次視各縣市所轄學校數自定，參加對象以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為主，並含所屬高中職校。

◆ 各學制分區辦理研習活動的教材內容與各項活動資訊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供各級學校及單位下載參考運用。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afety Report Center

校安中心公告

日期	類別	標題	備註	備用學校	備用人
2011-03-16	重要公告	教育部訂定自本日起實施學生自製午餐事件與處理	校安中心		
2012-03-06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	171	研習	校安中心
2012-02-14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	747	研習	研習中心
2012-02-10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	3370	研習	研習中心
2012-01-17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	3383	研習	研習中心
2012-01-05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研習活動	3921	研習	研習中心



災害報表查詢系統

災害報表查詢 - 查詢條件選擇

報表日期：起 2012/02/26 迄 2012/03/09

是否有存錄：全部 縣市：全部 災情種類：0229屏東地震災情回報

學制：全部 是否有災情：全部 主救單位處理情形：全部

更新查詢 取消查詢

報表日期	校名	災情名稱	災情項目、數量或規模	災情金額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備案金額	主救單位處理情形
1	高雄市立新	0229屏東地		0	0	0		無處理
2	金甌民中學	災情回報						



❖ 計畫與預演階段[學校及幼兒(稚)園]

■ 完成計畫擬定

- ◆ 學校於**101年6月底前**，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本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進行督導及管制。
- ◆ 學校於**101年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填報，並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督導管制。



■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 ◆ 學校於101年7月底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 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 學校於101年9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 避難活動預演 (納入學校行事曆)

- ◆ 各級學校 (含幼兒 (稚) 園) 應於101年8月底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 ◆ 於101年9月開學後2週內，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2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 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 正式演練階段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

全校(園)師生實施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

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
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各級學校（含幼兒（稚）園）錄製正式演
練實況（3-5分鐘）。

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
長共同參與。

❖ 學校進行評比與績優學校推薦：

■ 自評及抽驗

- ◆ 各級學校（含幼兒（稚）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將自評表及演練實況影片函報各督導單位辦理評選作業：
 - 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軍訓處評選。
 - 高中職校：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評選（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所屬高中職校）。
 - 國中小學、幼兒（稚）園：各直轄市（含所屬高中職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評選後函報本部國教司。
- ◆ 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本權責針對所屬學校辦理演練實況，編組督導人員於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至學校進行抽查驗證。



■ 自評表項目

學校業務主管、承辦人
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辦
理研習活動之情形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
備情形 (紀錄)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
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預演辦理及
檢討修正狀況

正式演練成效



大專校院

- 由軍訓處推薦3所績優學校

高中職校

- 由中部辦公室推薦6校

臺北市
及高雄市

- 各推薦所屬高中職校1校

國中小學
(含幼兒(稚)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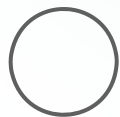
- 以直轄市、縣市推薦所屬各學制學校總數1% (不足1%者以推薦1校為原則)

績優學校至本部參與表揚，績優學校頒發部長獎狀乙禎，績優學校總數得由本部視實際辦理成效酌予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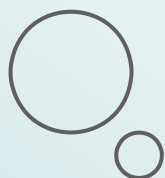


- 本部推薦**各學制2-5所績優學校**至行政院接受表揚。
- 建請**行政院**函文參與部會及獲本部推薦行政表揚學校之隸屬縣市針對**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績優學校有功人員**，本權責辦理敘獎。





防災重於救災 教育取代教訓



防災教育@數位平台(<http://disaster.edu.tw/>)

